

证券代码：836108

证券简称：五星铜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为 25,000 万元整人民币的授信（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金池新材料日常经营。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克、王天赐、陈恩言、郑达仁、郑达旭、郑约翰和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维忠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存货作为抵押物为本次授信提供浮动抵押。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本次担保是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担保外的新增担保，不在公司的 2024 年度预计担保范围内。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并提供存货浮动抵押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依据《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五条规定，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公司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述担保中的融资提供信用担保，属于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或披露，关联董事王天赐、郑约翰、张赛克、郑达仁、陈恩言无需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请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 年 12 月 9 日

住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59 号

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高新区白浦路 59 号

注册资本：12,000 万元

主营业务：铜及铜合金板、带、箔的生产、加工、销售；废旧金属回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维忠

控股股东：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郑达仁、郑达旭、张赛克、王天赐、郑约翰、陈恩言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857,286,357.57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717,381,057.00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6,527,886.89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3.41%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93.41%

2023 年营业收入：2,795,948,103.98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3,131,905.32 元

2023 年净利润：3,131,905.32 元

审计情况：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办理最高额度为 25,000 万元整人民币的授信（可循环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金池新材料日常经营。公司拟为本次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赛克、王天赐、陈恩言、郑达仁、郑达旭、郑约翰和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张维忠拟为该笔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最高额保证担保，安徽金池新材料有限公司拟以存货作为抵押物为本次授信提供浮动抵押，同时银行委派第三方对存货进行监管。保证合同和抵押合同的具体金额、期限、授信形式及用途等内容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上述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计划，有利于缓解子公司资金需求，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开展。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该担保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担保风险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担保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持续经营能力和损益状况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0	0%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56,150.00	139.45%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15,883.88	39.45%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56,150.00	139.45%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0%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五星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9 日